

合同登记编号: LWL-HQ-2025-034

兰州文理学院图书馆及致远楼 两侧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1172

发包人: 兰州文理学院

承包人: 甘肃海澜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兰州文理学院图书馆及致远楼两侧场地

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兰州文理学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海澜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维修改造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兰州文理学院图书馆及致远楼两侧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北面滩 400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所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502614.1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合同条款；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发包人工作

1、开工前3日内，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乙方引至施工用水点位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甲方水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智能水电表，按月自行与甲方供水、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

水、停电而影响施工，工期不顺延），施工依法所需的证件、批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指派马建顺为发包人代表，代表甲方负责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变更、签证、验收等事宜，接收乙方送达的结算、竣工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3、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人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监理内容、授予的权限在监理合同中明确，于开工前 5 日内，将监理合同副本交承包人 1 份。

4、做好甲方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八、承包人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根据施工图拟定施工方案交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施工。

2、指派荔涛涛为该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严格按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4、遵守现行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等，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和各种设备管线。双方认可的局部拆除，应符合对原有建筑结构的保护要求。

6、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为本合同工程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九、分包

本工程不容许分包。

十、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甘肃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须按国家、省和工程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对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材料供应

1、甲方供应材料： /

2、乙方采购材料：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规格要求和设计规范，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向甲方提供采购材料

的质量证明文件及采购合同，复印件盖乙方公章后报甲方备案。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甲方根据需要查验产品合格证书，对存在疑问的可以委托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

十二、变更

1、甲方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提出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按变更执行。由于甲方提出变更引起乙方返工以及造成相应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工程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提出变更。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替换，必须经甲方、设计人批准。

3、变更签证。如发生变更事项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乙方办理变更签证的时限为提出变更签证的 7 个工作日，超过时限甲方不予受理。

4、变更签证作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的依据。

十三、工程验收

1、隐蔽和分部位验收。乙方先进行自检，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人）进行验收，甲方（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2、延期或复验。甲方（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和分部位验收，应在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若甲方（监理人）要求对隐蔽工程复验时，乙方人应按复验程序复验。

若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十四、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按以下因素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工程价款拨付：工程完工预验收合格后本年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一年后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按审计结果付至 95%，剩余的 5%作为质保金，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竣工结算：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符合结算审核条件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施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后，原则上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乙方在工程竣工后要实事求是地报送有关工程结算报审资料，严禁多报和瞒报。结算资料报审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追加的结算项目。

十五、竣工退场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3、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

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六、质保养护

1、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质保养护责任，养护级别为三级养护二年，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款的 5%，保修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保修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3、保修期内所更换苗木按更换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党彦荣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正宁路 11 号 B 单位 5 层 2 号

联系电话：17797597991

邮政编码：730030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中标后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若将工程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工程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承担所产生所有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交工。如不能按时交工，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0.02%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5、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无条件的进行修复或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延误交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工部分价款总值的 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乙方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7、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因战争及自然灾害、法律、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50% 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的（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诉讼的，另一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支付的保险费、保全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索赔

1、乙方索赔。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约定向甲方索赔。若乙方未能按下列时限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书，将失去索赔权利。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书；

（3）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详细的索赔资料 and 金额；

（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日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7 日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2、甲方索赔。发生索赔事件后，甲方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详细说明甲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甲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本条第 1 款的约定相同。甲方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十九、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它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19 日